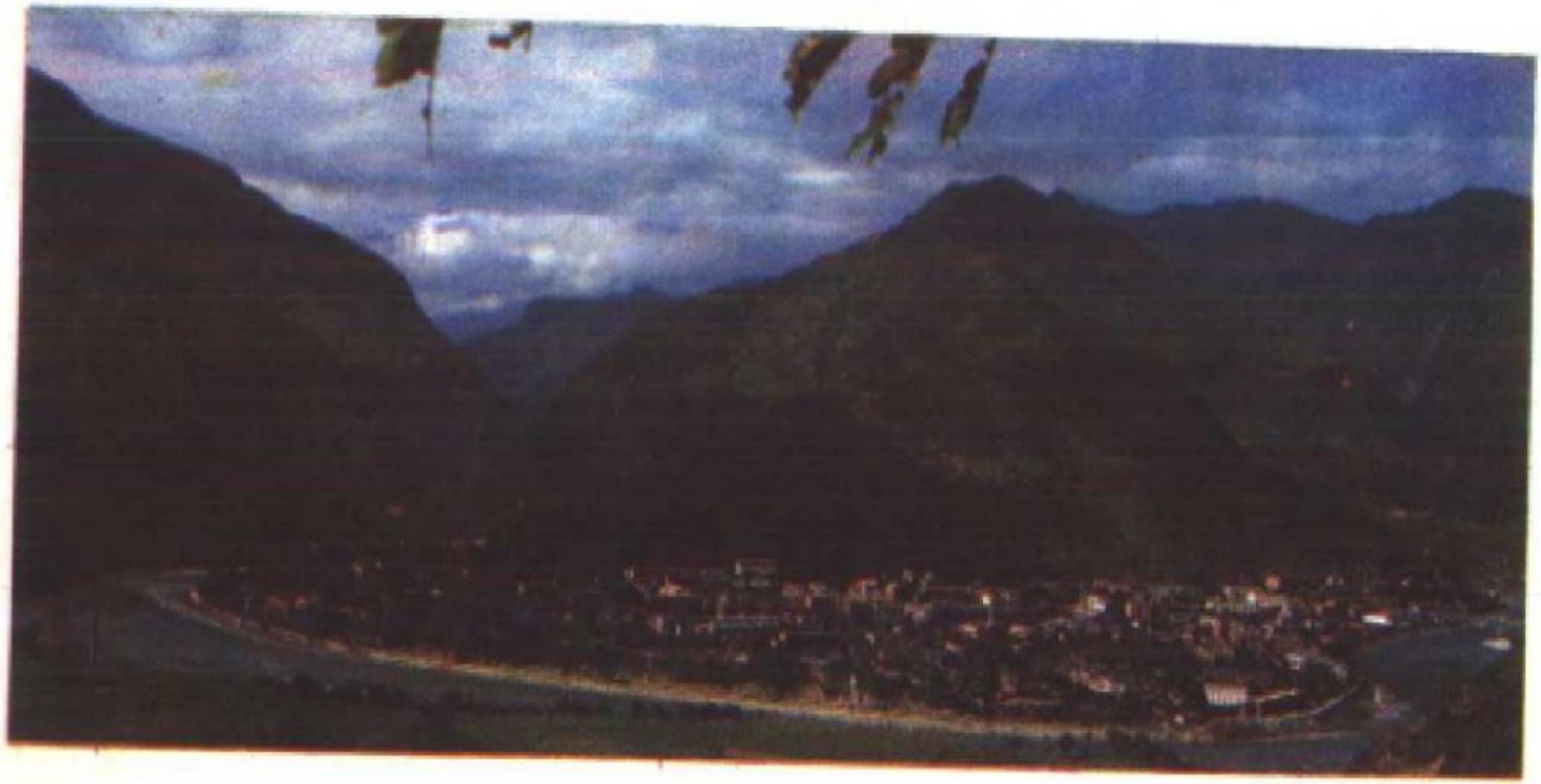


干戎县城全景（本辑彩照为吴明志、向迈木等摄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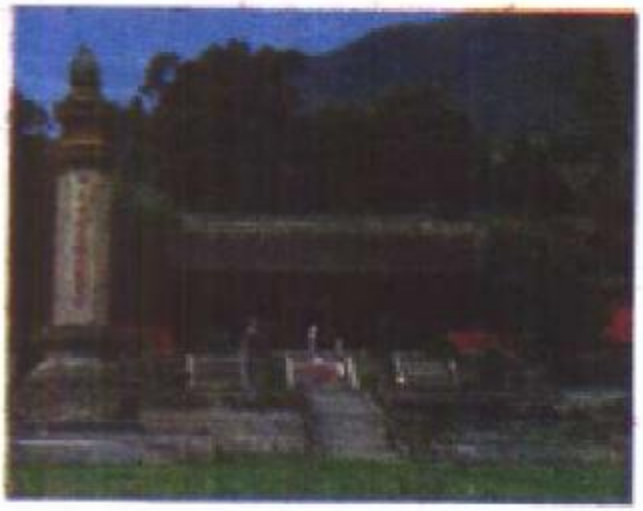
王朗自然保护区风光



国宝熊猫



蜀汉江油关



报恩寺山门



一九三六年在全国抗日救国运动高潮中，在中国共产党的营救下，张秀熟同志从国民党重庆监狱出狱。图为出狱后留影。

邢长鹏供稿



平武县简易乡村师范学校教职员工全体合影一九四七年元月

前排右起，四为张老秀典，二为杨曙东，五为郑集成

邓长鹏供稿



欢乐的白马藏族姑娘　　马贵学供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摄国正边　碑墓人夫太乐母湘刘



摄本远向　碑里故氏李妻逊马

平武县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集

目　　录

前言……郑长鹏

建国初期胡耀邦同志在川北指导平武统战工作片断回忆

……刘福亮　口述　肖敬源　整理（1）

记一件革命历史文物

——共产党人赠给律师熊福田的银盾……张秀熟（4）

小学教育乐……张秀熟（9）

张秀熟舌战王灵官……石　化（12）

张秀熟先生的《清贝词》……聂瑞璠（21）

对“白马”、“达布”称谓的一点思考……马　华（22）

古代的平武

周秦氐羌地　两汉剑氐道……张树敏（26）

两晋南北朝时期

仇池杨氏和平武的白马氐族……张一忱（31）

平武薛、王两个土司的兴衰——薛土司……张树敏（37）

黄羊关的白马藏族考源

……白马藏族：高应华　如爱尔　瑟　哥

水晶文化站：　秦天文（47）

平武县的大熊猫……钟肇敏（51）

友好的使者，美好的回忆——大熊猫在爱尔兰展

出纪实……王宗元　钟肇敏　晁远弟（57）

略谈报恩寺建筑的抗震性能……向远水（61）

关系蜀汉存亡的江油关
……郑长鹏 邱汝和 强焕益 张树敏 采访 张树敏 撰文（68）
前四川省主席刘湘之母迁葬凤翅山暨南坝甫澄图
书室……张树敏（76）
三十年代平武的剿匪借款案和抗日救国公债案…张树敏（80）
苏联飞机在“狗圈包”失事见闻
——苏联二十二位空军烈士永垂不朽
……张树敏 郑长鹏 赵永和（84）
抗日时期的平武防空队
……李 郁供稿 平武县政协文史办整理（86）
日本飞机轰炸松潘目击记……聂瑞璠（92）
平武茶庄概述……蒋赓尧（94）
水晶的涪源毛织厂……聂瑞璠（97）
烟匪攻打水晶区署事件真相
……罗旭辉 供稿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整理(100)
虎牙事件回忆录……文 其(104)
流窜平武的两支溃军
……政协文史办 收集 张一忱 整理(111)
回忆国民党平武县党部……刘兆青(117)
回忆平武的青帮……孙幼云(120)
平武县城隍庙……陶法鲁 杨维钧(124)
平武的回族和清真寺……伍绍卿(129)
天主教在平武的传播（概述）
……陶法鲁 胡 铮 龚友互(135)
我所亲历的平武的道教……原平
武城隍庙道教徒柳诲章供稿 平武政协文史办整理(139)

建国初期胡耀邦同志在川北指导平武统战工作片断回忆

刘福亮　口述　　肖歆源　整理

在地下党川北工委的领导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平武县山防队宣布起义。十二月二十七日，解放军在平武召开群众大会，宣布解放。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平武县人民政府成立。当时，平武县新政权正在建设和巩固之中，不甘心失败的反动势力乘机捣乱，企图垂死挣扎。一九五〇年一、二月间，国民党起义将领邓锡侯的钱连，以及杨森的残部先后窜扰平武（被起义部队和驻军击溃）；六月下旬，一小撮不甘心失败的土匪、恶霸、反动地主分子组织了暴动（经我军民共同围剿、瓦解，暴乱平息）……

担任川北区党委第一书记、川北行署主任的胡耀邦同志，对平武县的统战工作悉心指导，至今人们记忆犹新。当时任中共平武县工委组织部长刘福亮同志有段难忘而真切的回忆：

一九五〇年六月，我去南充市参加七月初召开的川北区党代会。会议期间，我听说平武六月二十六日发生了上千人的叛乱，心里很不平静。有一天下午，胡耀邦同志单独接见了我，问了我的姓名和职务，又问了平武县工委的情况，我一一作了回答后，耀邦同志突然问："你知道党的三大法宝吗？"我说，知道，建党、建军、统一战线。"你们的统一战线工作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得怎么样？”耀邦同志问。我说，就我们的水平，觉得还可以。“还可以，那为什么发生了叛乱？”我说因为有土匪，地方上还有枪杆子嘛。“你认真考虑考虑，你们统战工作上有没有错误？”我说，可能有些偏差。“你们地方上的枪杆子，哪个势力最大？”我说，宋北海（江油、彰明、平武、北川、青川、松潘山防总队副总队长）。“这个人怎么样？”我说，宋的表现还好，地下党是他保护下来的。“你们的人事是怎样安排的？”耀邦同志不停地问。我说，基本上是按上级的安排，原封未动。“原封未动？但发生了叛乱，这是什么原因？”我答不出来了。耀邦同志又说：“今天给你谈个事情，给宋北海一个委任状，叫他当副县长，让他带队伍上山剿匪，马伕、炊事员、通讯员、警卫员都给他，行不行啊？”我说，我到可以说行，群众可能有意见。“群众有意见，你们要做工作嘛。宋北海在国民党恐怖时期就保护过我地下党，他组织有山防队，你给他个副县长，怎么不可以。我看他去剿匪比你派上一个团进山还要强，效果还要大。我看就这么办，你看怎么样？”我说，好。耀邦同志接着说：“统战工作，要大胆放手，要团结各界民主人士。这个也不相信，那个也不可靠，那怎么行。”另外，耀邦同志还谈了建党工作、建军工作，特别强调要做好民族工作。回想起来，我的思想是从那次谈话后才开始解放，才明白了在实践中怎样做统战工作。

耀邦同志和我谈话后，当即派江油中心县委（管江油、北川、青川、平武四县）副书记林宗华协助平武县委做好统战工作。林宗华同志根据耀邦同志的指示，还没有开完党代会就赶到了平武。这样，五〇年七月以后，平武县工委认真贯彻了耀邦同志的指示精神，平武的局势很快好转。宋北海于五〇年八月担任副县长前后，不但在围剿、瓦解“六·二六叛乱”残匪和其他顽匪的工作中出了大力，而且影响了一大批民主人士团

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促进了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生产自救以及镇反、禁烟、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开展。

注：本文系根据刘福亮同志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在平武县党史、县志资料工作座谈会上发言整理。

记一件革命历史文物

——共产党人赠给律师熊福田的银盾

张秀熟

1928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团委被叛徒出卖，机关破坏，我这时代理省委书记，夜里在机关被捕；两三天内，党团员被捕的达二十余人，都关押在重庆卫戍司令部。重庆是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驻地，军长刘湘，在四川诸军阀巨头中，反共站在最前线。1927年“三·卅一”，在重庆发动了第一次反革命大屠杀；1928年4月，又继成都“二·一六”惨案，残杀了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傅烈同志等九人。时间仅隔数月，又眼见中共四川党、团省委犹自巍然，惊恐愤怒交集，决计扩张大狱，妄以为断绝革命根株，必须对共产党一网打尽。

当时四川革命形势：自“三·卅一”“四·一二”“七·一五”“二·一六”后，人民已逐步认识国民党所走的道路，实已背叛孙中山先生领导革命所制定的三大政策；掌握统治权的实际只仍是向革命投机的新旧大小军阀；每一次被镇压、被屠杀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正是在这种现实下为国家民族谋利益，为人民谋幸福，不惜牺牲一切，挺身而出，向反动统治拼搏反抗的先锋。而惟有大家起来，急起直追，步着他们的后尘，奋勇前进，才是中国人民的正当出路。因而每一次血腥屠杀，招来的只是暂时的、表面的、局部的革命低潮，而按奈不住的心灵上的革命火焰，却在广度上潜滋暗长。特别是这些先

后被惨杀的烈士们，多都是每一地区、每一部门、每一院校、每一行业备受广大群众敬爱、信赖的优秀青年，尤有专家、学者、工农先进人物号称国家的桢干。“人之云亡，邦国殄悴”，这是当时稍有国家观念的人所最关心、最痛心的。因此，在本案一发生，立即引起社会各方的震动，如何松缓这一事态，四处议论骚然。恰于此时国民政府颁布了“处治异党治罪条例”，内容规定：凡属共产党案件，不再由军事和行政部门处理，一律由法院审判，各省、市高等法院为第一审，最高法院终审；科刑细则都有具体条文；死刑主要是对暴动现行犯……全国各地报纸都于第一版全文登载。这就让四川党组织得到一个来自敌人的有力的斗争武器，结合人心所向，立时提出“拥护国民政府法令，把共产党张秀蜀全案移交四川高等法院审判”的响亮口号。一时四方响应，文电雪片飞来，尤以省、县教育团体、许多学校师生抗议强烈，更惊动了许多平时号称不过问政治的老士绅，以及军队内部的思想进步成员。在这样社会强大压力下，刘湘被迫、也只得把本案移交法院审判，在这年冬天，把我们二十几个同志由卫戍部禁闭室转到巴县监狱的分监。

1929年春天，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正式接管我们，解除我们带的脚镣、手铐，把我们转移到重庆分院看守所。按法院审判程序，被告人须有律师，或由被告人自己聘任，或由法院代为指定。在法院征得我们同意，给我们指定一位律师后，我们还须自己聘请至少一位律师。这时重庆有许多律师，报纸上登载着大律师某某的木刻广告，但熊福田（字兰陔）是其中最有名的律师之一，他曾不畏强权地办理过几个大案件。省委派联络同志来和我们协商过，决定聘请熊福田来作我们的全案的律师。据闻当时有几位律师都向我们地下组织表示愿作本案的律师，熊福田是更积极地愿为本案抗辩的一人。在当时严重的白

色恐怖情势下，我不知道省委是通过什么渠道，采取什么形式和熊福田接头的。即此一端，也就可推见当时四川的革命形势，我们党和广大群众的关系，党一开始就没有离掉统一战线工作。

在一切手续完备后，熊福田即开始对本案应一一作到的法律工作：首先查阅全卷档案，对本案发生经过，王陵基军事审判全卷，每一个被告人的经历，都一一查录；其次对每一个被告人口头对话，对个别人还谈至两三次；和法院指定的律师交换意见；和检察官、审判官研究案情。似乎约有两个多月的时间，他随带着他的秘书经常出入于法院为本案奔忙。同时法院也按照程序，对我们被告人等一一分别作了个别审讯。

1929年5月的一天，国民党统治下的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对本案宣告公开审判。这在四川或在中国是未曾有过的第一次的政治大事件，当时轰动了山城。法庭上挤满听众，南纪门一带挡不住人流。在检察官、审判官依次宣读他们炮制的文件并最后宣布了法院判决书后，例由被告人的律师发言。在这时刻，我并不重视法院对我有期徒刑十年的宣判，而特别注视律师熊福田将如何发言。尽管在接触中深刻了解他对国民党统治的看法，他对“三·卅一”以来历次反革命血腥屠杀的愤慨，他对本案同人的无上同情，在他看来都是爱国志士，丝毫寻不出罪名，但作为一个律师，在今天已无可挽回的场合中，一字一句，都是一个考验。果然，熊律师应声而起，他从容地高声朗读他为本案全部被告人争取合法权益的辩诉词。他从辛亥革命谈到“五四”，谈到大革命；他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三、大政策谈到“三·卅一”以来的惨痛教训；他赞许杨阁公、漆南熏、袁诗尧等一系列志士仁人；他根据档案说明本案二十余人都系无缘无故被捕，完全没有任何属于一般刑律和《处治异党条例》的罪证，因此本案依法不能成立；他更恳切地谈到百年树

人、人才可惜，要求本案慎重处理。他娓娓地、慷慨地几乎谈了一个钟头，本来不是肃静无哗的法庭，这时庭内院内，人人好象受到某种精神感染，除了倾听他的辩诉，再没有一点声息。

我们没有提出上诉，全案到此结束。事后听众反映，这次法院公开审判，共产党又赢得一次斗争的胜利，而最出人意料的，是一个律师辩诉的战斗锋芒。

按当时律师工作规约，一一计算，我们应付给熊福田各种费用银币数百元。党组织对此既感到困难，熊福田事前亦即准备纯尽义务，连自己的秘书、轿夫应分得的成数亦自己贴赔，因此这时主动提出，不受分文，对辩诉已感到愉快。最后双方接洽，赠一银盾以作纪念。

作为纪念革命史实的银盾，要题字、题词，还要用共产党人的名义，落笔很是困难。经字斟句酌，最后确定：盾上题“于法有光”四字。明知国民政府的“法”本质是剥削阶级对人民专政的反动工具，但在当时的现实，有法总还胜于无法，而我们正还须利用这个“法”和他们作斗争。题词是这样：

> 党狱定谳法院，吾国尚甚少近例，是即国度文野所以分欤？兰陔大律师为本案二十人庭辩，义正词葩，观众咸悦。盖目有兹役，而后国人，知秦阮之非；而先生之忠其职，益为法界生色矣。爰缀四言，用志纪念。
>
> 下面书：兰陔大律师惠存
>
> 法院第一次共产党案同人敬赠
>
> 一九二九年五月

这完全是我起的草，经转送到省委，即得到同意，制成银盾，赠给熊福田。

银盾上这个简短题词，句句含刺，但熊律师视为至宝，高高陈列在他的会客室，可笑往来的军政界上层人物，竟无人提出异议。

时间已过了五十几年，我满以为这个银盾早不存在。1983年冬天，熊福田先生的少子（熊全盛）自广西将银盾运来成都，献给省委，作革命文物永久保管。我一见到这真的实物，联想起许多往事。而一听到熊先生家属几十年来为保护这个革命文物千里往返受到的种种遭遇，使银盾保护得非常完好，又感到共产党领导革命之深得人心，我只有对他们表示敬意。

现在银盾已由省博物馆珍存；同时照原型复制三件，一件公开展览，一件赠熊先生家乡石柱县，一件送还熊氏家属。

（附书：本文用熊福田，这是他作律师的名。全案二十余人，有几人已于初审中开释）

转载《四川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

小学教育乐

张秀熟

一谈到小学教师，一面见着小学教师，我就如电光石火产生一种骨肉般的感情。这是因为我曾作过小学教师，我的父亲更是终身小学教师，我一生大半时间是生活在家庭、学校不可分的小学教育环境中，至今犹萦绕梦寐。

今天通过《教师之友》，我向我们新的一代青年小学教师朋友们谈些什么才好呢？试将我的父亲和小学教育的关系作一简介吧！

我的父亲张润之先生是清末一个增广生员，从二十一岁起就开始教小学，没有间断过一年，一直教到他七十九岁临死前二十天（1943年）才关了校门。他开始教书，是为了养家糊口，更主要是他满脑子的儒家思想。在我毕业于高等师范后，家庭经济已可不由他负担，但他是这样说："士农工商，各有职业，士的职业，就是教书，孔子孟子，岂不是教了一辈子书！"1940年，我回到家乡任简易师范校长，这时他已七十六岁，我劝他可以休息了。他从容地说："你教你的，我教我的，我临死时要看到有几个小学生在面前，我才会含笑瞑目呢！"果然，他一直教到死前。

他一生一直教了五十八年小学，主要是私塾，也到过人家的私馆，也受聘主教过公立小学，但时间都极短。私塾就设在我家的大过厅里，学生经常五六十人，大的十七八岁，能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